



交通部公路總局

各區監理所站車輛檢驗作業手冊

雲林監理站－堅持為您做幸福的服務～

服務・關懷・創新

用心服務 乎您足感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
車輛檢驗作業手冊

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印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站）

車輛檢驗作業手冊

目 錄

一、車輛定期檢驗	1
二、汽車申請牌照檢驗	3
三、機車申請牌照檢驗	8
四、受理號牌遺損換牌實車查核	10
五、受理變更檢驗	11
六、受理臨時檢驗	14
七、特種車：	16
附錄一、車輛定期檢驗頻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規定） .	18
附錄二、各項檢驗實施日期彙編	19
附錄三、汽車儀器檢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23

一、車輛定期檢驗

(一) 查驗證件：

1. 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免)。
2. 行車執照(拖車為拖車使用證)。
3. 辦理時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營業大客車另附有效之乘客責任險保險證明)。
4. 如有違規請告知車主。
5. 個人計程車客運業應持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二) 收費：

1. 大型車(含曳引車)檢(覆)驗費新臺幣 600 元。
2. 小型汽車、拖車、預備引擎等檢(覆)驗費新臺幣 450 元。
3. 大型重型機車檢驗費新臺幣 200 元。
4. 凡於翌日起 7 日內第 1 次覆驗者(次係按日計，同日不限次)，免繳納覆驗費；餘均仍須重新繳覆驗費。

(三) 檢驗作業程序：(檢驗作業程序依各檢驗處所檢驗儀器設備配置因地制宜)

1. 至汽車檢驗線收費窗口，查驗前項各款應備證件、繳納檢驗費、列印收據及檢驗紀錄表或銷號聯。
2. 車輛駛至檢驗線第 1 段，辦理車號等相關資料鍵入後，進行軸重、汽車空氣污染度檢測，測試完成駛至第 2 段準備測試。
3. 檢驗線第 2 段，進行側滑、煞車(腳煞車及手煞車)測試。測試完成駛至第 3 段接受目視檢驗。
4. 檢驗線第 3 段，列印儀器檢驗結果紀錄表，進行各項目視檢驗【車身、底盤、引擎(車身)號碼及外觀燈光等項目】及大客車實車過磅，依各類車輛應檢驗項目，判定合格者，於檢驗紀錄表上檢驗項目之「結果」欄位簽註“√”，不合格者簽註“×”、覆驗合格者簽註“⊗”。
5. 總評(第 1、2 段儀器測試檢驗及第 3 段目視檢驗結果)：

- (1) 判定合格者：於檢驗紀錄表檢驗結果「合格」之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並於汽車行照(拖車使用證)上之「下次指定檢驗日期」欄位簽註下次檢驗日期、「檢驗合格日期」及「經辦機關」欄位加蓋檢驗合格章戳；需換照車輛行照上有效日期如尚未屆換照期間者，將行照交付車主。已屆換照期間或逾期者，應於行照上加蓋「請持本照及保險證至就近監理所站換發新照」章戳，並另行告知車主，同時檢附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之汽車責任強制保險保險證，至換照窗口換發新行照。
- (2) 判定不合格者：於檢驗紀錄表檢驗結果之「不合格『准覆驗』」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並一次告知車主所有不合格應改善覆驗之項目及覆驗應另行繳費之規定。俟覆驗合格後於「覆驗合格」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並於汽車行照(拖車使用證)上之「下次指定檢驗日期」欄位簽註下次檢驗

日期、「檢驗合格日期」及「經辦機關」欄位加蓋日期及檢驗合格章戳。並依前述 1 後段辦理之。

6. 如為定檢並同時辦理變更檢驗合格者，應同時檢附已填妥異動項目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1 張並加蓋檢驗員職章及備妥相關證件於 1 個月內至異動窗口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7. 已實施檢驗線無紙化作業之公路監理機關，得免列印檢驗紀錄表。

(四) 辦理期限：出廠逾 10 年之營業大客車、高壓罐槽車應於行車執照所載指定檢驗日期前 1 個月內（檢驗期日係以該車出廠年及領照日之月、日做為推算之依據）；其他汽車於指定檢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

(五) 檢驗處所（地點）：

1. 本局各區監理所、站（分站）檢驗室（板橋站、蘆洲站、新營站、中壢站、臺中市站、苓雅站、埔里分站、東勢分站、恆春分站僅受理機車檢驗）。
2. 以上各公路監理機關，已有違規扣件、已受吊扣、吊（註）銷案件，不得跨區檢驗（備註：依 100 年第 1 次車管工作圈，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 7 個月以上，經查如未受逕行註銷者，得受理越區檢驗。
3. 其他委託辦理之代檢廠商（依汽車委託檢驗合約書內容規定，不得代檢驗之各類車輛；有違規扣件；已受吊扣、吊（註）銷牌照、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輛（牌）失竊紀錄等，應至監理單位辦理檢驗。）

(六)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規定）

附註：

1. 依行車執照之指定檢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營業大客車、高壓罐槽車出廠逾 10 年者於指定檢驗日期前 1 個月內）至監理所、站或就近各所、站委託之代檢廠辦理定檢。
2. 如有違反強制險須先結清，但違反強制險案件申請分期繳納第一期罰鍰者，得先行檢驗。
3. 逾行車執照指定檢驗日期 1 個月以上，尚未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告發者，應以言詞提醒之，並洽管轄處罰機關，依法掣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者，得繳納逾檢罰款新臺幣 900 元至 1,800 元，車輛所有人無異議者，則收取逾檢罰鍰；倘車輛所有人有異議，應予查明，若其違規屬實而仍有異議者，移送管轄處罰機關處理。
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舉發扣件在案，不予受理越區檢驗。
5. 大客車定期檢驗須檢附「新領牌照及定期檢驗車主及檢驗員簽證表」。

二、汽車申請牌照檢驗

(一) 新登記檢驗：

1. 應備證件：

- (1)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2 張。
- (2) 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 (3) 進口車：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出廠證明(依海關進口車輛傳輸及查詢規定辦理)。國產車：汽車出廠證及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 (4) 統一發票：進口車註明引擎或車身號碼，國產車註明引擎及車身號碼。
- (5)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依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內容登檢，領牌前不得受理變更(但另奉交通部核定者及合格證明未記載之項目，如顏色、加裝 LPG 等則不在此限)。
- (6) 須經環保署及經濟部能源局(93 年 7 月 1 日更名)在進口證明書核章(但總重量逾 2500 公斤以上貨車免經能源局核章)。進口車依海關進口車輛傳輸及查詢規定辦理。
- (7) 大型自用車輛及所有營業車輛應附核准公文或運輸業管理單位之管制簽證。
- (8) 個人計程車客運業應持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9) 營業大客車另附有效之乘客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2. 收費：

- (1) 大型車(含曳引車)檢(覆)驗費新臺幣 600 元。
- (2) 小型汽車、拖車檢(覆)驗費新臺幣 450 元。
- (3) 機車檢驗費新臺幣 200 元。
- (4) 凡於翌日起 7 日內第 1 次覆驗者(次係按日計，同日不限次)，免繳納覆驗費；餘均仍須重新繳覆驗費。

3. 檢驗作業程序：(檢驗作業程序依各檢驗處所檢驗儀器設備配置因地制宜)

- (1) 至汽車檢驗線收費窗口，查驗前項各款應備證件、繳納檢驗費、列印收據及檢驗紀錄表或銷號聯。
- (2) 車輛駛至檢驗線第 1 段，辦理車號等相關資料鍵入後，進行軸重、汽車空氣污染度檢測，測試完成駛至第 2 段準備測試。
- (3) 檢驗線第 2 段，進行側滑、煞車(腳煞車及手煞車)測試。測試完成駛至第 3 段接受目視檢驗。
- (4) 檢驗線第 3 段，列印儀器檢驗結果紀錄表，進行各項目視檢驗(車身、底盤、引擎號碼及外觀燈光等項目)，並將各項檢驗結果登載於檢驗紀錄表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上各相關欄位。判定合格者，於檢驗紀錄表上檢驗項目之「結果」欄位簽註“√”，不合格者簽註“×”、覆驗合格者簽註“⊗”。
- (5) 總評(第 1、2 段儀器測試檢驗及第 3 段目視檢驗結果)：
 - A. 判定合格者：

(A) 於檢驗紀錄表檢驗結果「合格」之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並於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上各相關欄位登載各項車輛規格資料，第 1 聯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上若有塗改者應加蓋檢驗員職名章，並於第 2 聯加蓋簽證章，審核後並應另於第 1 聯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上「檢驗員及日期」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

(B) 將該項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及其他各項領牌相關資料經由內部傳遞或彌封送至汽車新領牌照審核窗口，辦理領牌手續（並請告知車主應於 1 個月內完成領照手續）。

B. 判定不合格者：

(A) 於檢驗紀錄表檢驗結果之「不合格『准覆驗』」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並一次告知車主所有不合格應改善覆驗之項目及覆驗應另行繳費之規定。

(B) 俟覆驗合格後於檢驗紀錄表「覆驗合格」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並於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上各相關欄位登載各項車輛規格資料，第 1 聯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上若有塗改者除應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外，並於第 2 聯加蓋簽證章，審核後並應另於第 1 聯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上「檢驗員及日期」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並將該項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及其他各項領牌相關資料經由內部傳遞或彌封送至汽車新領牌照審核窗口，辦理領牌手續（並請告知車主應於 1 個月內完成領照手續）。

(6) 已實施檢驗線無紙化作業之監理機關，得免列印檢驗紀錄表。

(二) 繳（註、吊）銷重新申領牌照檢驗：

1. 應備證件：

(1)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2 張

(2) 辦理時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3) 原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及繳（註）銷登記書或吊（註）銷牌照執行單。

(4) 大型自用車輛及所有營業車輛應附核准公文或運輸業管理單位之管制簽證。

(5) 個人計程車客運業應持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6) 營業大客車另附有效之乘客責任保險投保證明。

2. 收費：

(1) 大型車（含曳引車）檢（覆）驗費新臺幣 600 元。

(2) 小型汽車、拖車檢（覆）驗費新臺幣 450 元。

(3) 機車檢驗費新臺幣 200 元。

(4) 凡於翌日起 7 日內第 1 次覆驗者（次係按日計，同日不限次），免繳納覆驗費；餘均仍須重新繳覆驗費。

3. 檢驗作業程序：（檢驗作業程序依各檢驗處所檢驗儀器設備配置因地制宜）

(1) 至汽車檢驗線收費窗口，審核證件（查驗前項各款應備證件）、繳納檢驗費、列印收據及銷號聯。

(2) 車輛駛至檢驗線第 1 段，辦理車號等相關資料鍵入後，進行軸重、汽車空氣污染

度檢測，測試完成駛至第 2 段準備測試。

- (3) 檢驗線第 2 段，進行側滑、煞車（腳煞車及手煞車）測試。測試完成駛至第 3 段接受目視檢驗。
- (4) 檢驗線第 3 段，列印儀器檢驗結果記錄表，進行各項目視檢驗（車身、底盤、引擎號碼及外觀燈光等項目），並將各項檢驗結果登載於檢驗紀錄表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上各相關欄位。判定合格者，於檢驗紀錄表上檢驗項目之「結果」欄位簽註“√”，不合格者簽註“×”、覆驗合格者簽註“⊗”。
- (5) 總評（第 1、2 段儀器測試檢驗及第 3 段目視檢驗結果）：

A. 判定合格者：

- (A) 於檢驗紀錄表檢驗結果「合格」之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並於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上各相關欄位登載各項車輛規格資料，第 1 聯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上若有塗改者除應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外，並於第 2 聯加蓋簽證章，審核後並應另於第 1 聯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上「檢驗員及日期」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
- (B) 將該項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及其他各項領牌相關資料經由內部傳遞或彌封送至汽車新領牌照審核窗口，辦理領牌手續（並請告知車主應於 1 個月內完成領照手續）。

B. 判定不合格者：

- (A) 於檢驗紀錄表檢驗結果之「不合格『准覆驗』」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並一次告知車主所有不合格應改善覆驗之項目及覆驗應另行繳費之規定。
- (B) 俟覆驗合格後於「覆驗合格」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並於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上各相關欄位登載各項車輛規格資料，第 1 聯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上若有塗改者除應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外，並於第 2 聯加蓋簽證章，審核後並應另於第 1 聯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上「檢驗員及日期」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並將該項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及其他各項領牌相關資料經由內部傳遞或彌封送至汽車新領牌照審核窗口，辦理領牌手續（並請告知車主應於 1 個月內完成領照手續）。

(6) 已實施檢驗線無紙化作業之監理機關，得免列印檢驗紀錄表。

(三) 汽車申領牌照檢驗項目及標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規定）

附註：

1. 車輛申領牌照之檢驗如為製造或代檢廠商代檢者，應於檢驗合格後一年內領照；在公路監理機關檢驗者，應於檢驗合格後一個月內領照。
2. 車輛如係委由製造、代檢廠商代檢者免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計程車、校車及幼童專用車…必須由公路監理單位檢驗設備、標識合格。）
3. 軍用車輛換領普通牌照者，應有軍車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及補繳貨物稅完（免）稅證明。
4. 早期老舊機車領牌時無登載出廠年份者，一律以第一次領牌年月作為出廠或登檢年月。（依據交通部 93 年 3 月 2 日交路字第 0930023295 號函規定）。

5. 繳註銷車輛其原牌照登記書或繳註銷書等遺失者，重新申領牌照時，如原車主（或新車主）以書面敘明其原領牌照號碼，准予填具切結書，經終端機查核與列管車籍資料相符者，得辦理重新登檢領照，並將具結書黏貼於牌照登記書背面以利稽核。
6. 自用小型車及機車（公務車除外）不限轄區可在全國各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及請領牌照，其餘車種均限在轄區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請領牌照。營業車（含租賃車）、大自客（貨）、拖車（不含輕型拖車）請領牌照前之檢驗得於出廠或車身打造工廠、進口完成車之進口商所在地或進口港轄管之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越區檢驗車輛應函送或彌封後交由車主送交轄管公路監理機關。
7. 銀行依法查扣未領牌照，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後，請領牌照除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7 條規定繳驗來歷憑證，如相關來歷憑證遺失，車輛所有人應依以下規定辦理：（依據交通部 89 年 1 月 27 日交路 89 字第 001014 號函）。
 - （1）進口車：
 - A. 「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明書」遺失，應向財政部關稅局申請補發（並應經環保署排氣、噪音及經濟部能源局耗能等檢測合格及核章）；（進口車依海關進口車輛傳輸及查詢規定辦理。）
 - B. 出廠證遺失，應洽進口商向原製造廠申請補發；如進口商停業致無法向原製造廠申請補發者，得查驗法院出具之拍定證明文件。
 - C. 統一發票遺失，得查驗法院出具之拍定證明文件。
 - （2）國產車：
 - A. 「車輛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遺失，應洽原製造廠向稅捐機關申請補發。
 - B. 統一發票遺失，得查驗法院出具之拍定證明文件。
8. 辦理檢驗車種應注意：
 - （1）車種歸類，如幼童車及救護車應歸類為小客車。
 - （2）車身式樣、顏色應依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代碼填寫。
 - （3）繳銷重領有變更車種者應補繳貨物稅差額後始得受理。
 - （4）曳引車及半拖車僅登記車重及總聯結重，載重、總重及第五輪載重應空白。
9. 94 年 1 月 1 日起汽（拖）車之軸數資料，應以 ABCDEFGHI 等代號輸入（依據公路總局 93 年 11 月 16 日路監牌字第 0931003067 號函）。
 - A：前單軸後單軸（1-1）
 - B：前單軸後雙軸（1-2）
 - C：前雙軸後單軸（2-1）
 - D：前雙軸後雙軸（2-2）
 - E：前單軸後參軸（1-3）
 - F：前雙軸後參軸（2-3）
 - G：後單軸（0-1）
 - H：後雙軸（0-2）
 - I：後參軸（0-3）

備註：A~F 為汽車及全拖車使用；G~I 為半拖車使用。

10. 汽車自 95 年 8 月 10 日、機車(拖車)自 99 年 10 月 16 日起進口者，一律取消於「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蓋驗訖章及核章編號，以電子系統傳輸資料代替；但該日期前進口者仍維持於「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蓋上驗訖章但取消核章編號之打印。(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5 年 8 月 10 日(95)工研機字第 11275 號函)。
11. 申請身心障礙特製車牌照需檢附：
- (1)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 (2) 政府登記合格之汽機車修理業或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領有工廠登記證，其主要產品包括身心障礙車輛裝配、承修等業者證明。
 - (3) 改裝說明書(機車部分除改裝為輪椅直上式之子母車需檢附外，其餘免)，其內容包括：
 - A. 改裝說明圖有，
 - (A) 牌照號碼。(未領牌新車免)
 - (B) 廠牌。
 - (C) 型式。
 - (D) 出廠年月。
 - (E) 車身或引擎號碼。
 - (F) 車主資料。
 - B. 改裝部位及方法(含改裝零件及材質說明)。
 - C. 改裝日期。
 - D. 改裝廠商負責人、改裝者之簽章。
 - (4) 經檢驗合格後准予以身心障礙特製車領用牌照，並應於行車執照上記載特製車改裝部位(改裝部位之文字註記在「特製車改裝說明」欄)。
12. 大客車新領牌照須檢附「大客車新領牌照重要車身規格及車主自我檢查紀錄表」與「新領牌照及定期檢驗車主及檢驗員簽證表」。
13. 重領牌照同時有車輛設備規格變更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之規定辦理。
14. 警察機關公告拍賣車輛，如已領有牌照非無牌照車輛者，經查車籍資料相符並經檢驗合格，得依公路監理法規各項規定重新申領牌照(93 年 12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30067130 號函)。
15. 其他機關沒入公告拍賣車輛，實務作業得比照警察機關辦理公告拍賣車輛方式辦理(98 年 7 月 16 日路監牌字第 0980030626 號函轉交通部 98 年 7 月 6 日交路字第 0980038672 號函)。

三、機車申請牌照檢驗

(一) 應備證件：

1. 新登檢領照：(製造廠或代檢廠商出廠已檢驗，免再檢驗)

- (1) 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2 張。
- (2) 辦理時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 (3) 進口車：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出廠證明(進口車依海關進口車輛傳輸及查詢規定辦理)。國產車：汽車出廠與貨物稅完(免)稅照證。
- (4) 統一發票：進口車註明引擎或車身號碼。國產車註明引擎及車身號碼。
- (5)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依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之內容登檢，領牌前不受理變更(但另奉交通部核定者及合格證明未記載之項目，如顏色等則不在此限)。
- (6) 進口汽車應由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環保署或其委託機構在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證明書核章。依海關進口車輛傳輸及查詢規定辦理者從其規定。

2. 繳(註)、吊銷重新申領牌照檢驗：

- (1) 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2 張。
- (2) 辦理時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 (3) 原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及繳(註)銷登記書或吊(註)銷牌照執行單。

(二) 收費：檢驗費新臺幣 200 元，檢驗不合格車輛於翌日起 7 日內第 1 次覆驗者(次係按日計，同日不限次)，免繳納覆驗費；餘均仍須重新繳覆驗費。

(三) 檢驗作業程序：(檢驗作業程序依各檢驗處所檢驗儀器設備配置或場所因地制宜)

1. 汽(機)車檢驗線收費窗口，審核證件【查驗前項各款應備證件】、繳納檢驗費、列印收據及銷號聯。
2. 車輛駛至檢驗室機車檢驗處(線)，由機車檢驗人員檢驗引擎號碼、車身號碼及核對車輛型式，進行各項目視檢驗(車身、外觀及燈光等項目)，如設有機車檢驗線者，並應依序進行車重、前後輪偏差、煞車(前軸、後軸煞車)等各項儀器測試。將各項檢驗結果登載於檢驗紀錄表及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上各相關欄位。判定合格者，於檢驗紀錄表上檢驗項目之「結果」欄位簽註“√”，不合格者簽註“×”、覆驗合格者簽註“⊗”。

3. 總評：

(1) 判定合格者：

- A. 列印檢驗記錄表，於檢驗紀錄表檢驗結果「合格」之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並於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上各相關欄位登載各項車輛規格資料，第 1 聯新領牌照登記書上若有塗改者除應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外，並於第 2 聯加蓋簽證章，審核後並應另於第 1 聯新領牌照登記書上「檢驗員及日期」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
- B. 將該項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及其他各項領牌相關資料經由內部傳遞或彌封送至汽車新領牌照審核窗口，辦理領牌手續(並請告知車主應於 1 個月內完成領照手續)。

(2) 判定不合格者：

- A. 應一次告知車主所有不合格應改善覆驗之項目及覆驗應另行繳費之規定。
- B. 俟覆驗合格後於檢驗紀錄表「覆驗合格」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並於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上各相關欄位登載各項車輛規格資料，第 1 聯新領牌照登記書上若有塗改者除應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外，並於第 2 聯加蓋簽證章，審核後並應另於第 1 聯新領牌照登記書上「檢驗員及日期」欄位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並將該項新領牌照登記申請書及其他各項領牌相關資料經由內部傳遞或彌封送至汽車新領牌照審核窗口，辦理領牌手續（並請告知車主應於 1 個月內完成領照手續）。

4. 已實施檢驗線無紙化作業之監理機關，得免列印檢驗紀錄表。

（四）機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2 規定）。

附註：

1. 車輛申領牌照之檢驗如為製造或代檢廠商代檢者，應於檢驗合格後一年內領照；在公路監理機關檢驗者，應於檢驗合格後一個月內領照。
2. 繳註銷車輛其原牌照登記書或繳註銷書等遺失者，重新申領牌照時，如原車主（或新車主）以書面敘明其原領牌照號碼，准予填具切結書，經終端機查核與列管車籍資料相符者，得辦理重新登檢領照，並將具結書黏貼於牌照登記書背面以利稽核。
3. 進口車為符合國內法規變更車型規格取得型式安全審驗者（同一申請者僅以一次為限），應於公路監理電腦與登記書表或行車執照予以註記，俾維消費者權益（交通部 92 年 2 月 25 日交路字第 0920001708 號函）。

四、受理號牌遺損換牌實車查核

(一) 查驗證件：

1. 異動登記書 2 張。
2. 行車執照。
3. 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及機車免）。
4. 辦理時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5. 號牌損壞者，應將損壞之號牌繳回。
6. 號牌遺失者，應檢附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單（或註明無車牌之法院點交函）；事後復尋獲全付號牌且尚未辦理「遺失換牌」者，得憑警方開立之尋獲證明或電腦檔（電腦檔未入者，逕洽警政署資訊室 02-23931791#421 補登）免辦理車輛實車查核及免辦換牌手續（依據交通部 95 年 5 月 3 日交路字第 0950031348 號函、公路總局 95 年 5 月 9 日路監牌字第 0950021040 號函）。

(二) 不合格退件：如有違反強制險須先結清，有違規案件請告知車主，證件不全者，應一次告知車主補正。

(三) 收費：免費。

(四) 實車查核重點：車身號碼、引擎號碼是否相符；號牌是否齊全、有無偽造、變造或毀損；主要規格（車長、車寬、車高、軸距、燈光、式樣、車輛型式等）與登載是否相符，合格後檢驗員在異動登記書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

附註：

1. 已辦動產擔保設定車輛應檢附債權人同意書，會動產擔保經辦人登記。
2. 小自汽車及機車辦理遺損換牌手續不限轄區可在全國各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但有動保設定車輛除外）。
3. 如已屆或逾定期檢驗者應併定檢辦理。
4. 離島免稅車輛不予受理，但自願取消免稅、費優惠，經申請填妥拋棄免稅費申請書，並繳納稅費者，不在此限。
5. 車輛自實車查核合格日起一個月內需完成辦理手續，逾期應重檢。

五、受理變更檢驗

(一) 查驗證件：

1. 異動登記書 2 張。
2. 行車執照。
3. 辦理時有效期間逾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4. 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及機車免)。
5. 車輛改(加)裝設備，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規定辦理。
6. 已領牌照車輛改裝為身心障礙特製車需檢附：
 - (1) 身心障礙鑑定證明。
 - (2) 政府登記合格之汽機車修理業或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領有工廠登記證，其主要產品包括殘障車輛裝配、承修等業者證明。
 - (3) 改裝說明書(機車部分除改裝為輪椅直上式之殘障子母車需檢附外，其餘免)，其內容包括：
 - A. 改裝說明圖有，
 - (A) 牌照號碼。
 - (B) 廠牌。
 - (C) 型式。
 - (D) 出廠年月。
 - (E) 車身或引擎號碼。
 - (F) 車主資料。
 - B. 改裝部位及方法(含改裝零件及材質說明)。
 - C. 改裝日期。
 - D. 改裝廠商負責人、改裝者之簽章。
 - (4) 新領汽(機)車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 (5) 行車執照。
7. 經檢驗合格後准予變更登記為身心障礙特製車，並應於行車執照上記載特製車改裝部位(改裝部位之文字得在車主名稱欄後註記)。

(二) 不合格退件：如有違反強制險須先結清，有違規案件請告知車主，證件不全者，應一次告知車主補正。

(三) 收費：

1. 大型車(含曳引車)檢(覆)驗費新臺幣 600 元。
2. 小型汽車、拖車檢(覆)驗費新臺幣 450 元。
3. 機車檢驗費新臺幣 200 元。
4. 檢驗不合格車輛於翌日起 7 日內第 1 次覆驗者(次係按日計，同日不限次)，免繳納覆驗費；餘均仍須重新繳覆驗費。

(四) 檢驗重點：檢驗變更項目及目視檢驗項目是否符合規定，合格後檢驗員在異動登記書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

附註：

1. 變更檢驗併同定期檢驗辦理者，如同時補發行照，應另於異動登記書加註下次定檢日。
2. 車輛自變更檢驗合格日起一個月內需完成辦理手續，逾期應重檢。
3. 自用小型汽車（含輕型拖車）及機車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可越區辦理（但需憑核准公文或離島免稅車，除自願取消免稅、費優惠，經申請填妥拋棄離島免稅、費申請書，並繳納稅費才能辦理者除外）。營業車（含租賃車）、大自客（貨）、拖車（不含輕型拖車）越區檢驗車輛異動登記書函送轄管監理單位或彌封後交由車主逕交轄管公路監理機關。
4. 自用小型客貨兩用車及小貨車間變更車種之限制（1）式樣廂式（2）小客貨兩用車可申請變更為小貨車（3）原出廠為小客貨兩用車或原由小客貨兩用車變更為小貨車者，始可再申請變更為小客貨兩用車。（依據公路總局 92 年 2 月 6 日路監牌字第 092000476 號函備查新竹區監理所 92 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第 6 次車輛檢驗工作圈商定事項）。
5. 蓬式小貨車變更代用客車原則（1）依道安核准函登檢領照之小貨車，車身式樣為蓬式者同意辦理變更代用客車。（2）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登檢領照之小貨車車身式樣為蓬式者，不同意辦理變更代用小客車（依據公路總局 96 年 1 月 19 日路監牌字第 0961000472 號函備查臺北區監理所 95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之第 5 次車輛檢驗工作圈商定事項）。
6. 受理變更車種應注意：
 - （1）車種歸類，因與貨物稅率有關，如幼童車及救護車應歸類為小客車，其[車種代碼]應核定為(112)。
 - （2）發票應查驗正本，如有遺失得憑公司原存查聯影本加蓋公司印戳替代。
7. 有動產擔保設定車輛，辦理非動保登記之車身式樣等變更登記，得越區辦理。（公路總局 95 年 11 月 20 日路監牌字第 0950055628 號函）。
8. 部份車輛車身式樣代碼大於 3 個代碼時：
 - （1）下列 6 個車身式樣代碼若在車身式樣欄位已達 3 碼而無法輸入時，可將其移至型式欄位輸入（車身式樣代碼欄位長度已夠用時，無須使用此方式）。

k 置放架	p HID 頭燈	q HID 光型
r 防撞桿	s 絞盤	t 備胎架
 - （2）輸入方式：ABC+krs，表示車型「ABC」尚有「置放架」、「防撞桿」及「絞盤」。（註：+為必要符號，表示此車型尚有額外之車身代碼，若未輸入”+”，則視為型式名稱內容之一部分）。
9. 車輛變更為下列車種，其顏色限：
 - （1）校車及幼童專用車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 （2）救護車為白色。
 - （3）動物救援車為大洋綠色。
 - （4）消防車為大紅色。
 - （5）貨運搬家業為白色。
 - （6）砂石專用車廂為 1-19 號黃色。
 - （7）計程車為 1-18 號黃色。

10. 於代檢廠辦理車輛定檢同時顏色變更後，須持下列證件至監理單位辦理變更登記：

- (1) 異動登記書 1 張（加蓋檢驗員職名章及日期戳章）。
- (2) 行車執照。
- (3) 辦理時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 (4) 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六、受理臨時檢驗

(一) 查驗證件：

1. 過戶臨檢（免費）

- (1) 過戶登記書。
- (2) 行車執照。
- (3) 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及機車免）。
- (4) 辦理時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新車主名義）。汽車出廠 10 年（機車 5 年）以上者應作臨檢，惟距最近一次檢驗（定檢或臨檢）合格日，一個月內者免驗（機車為 4 個月），如為臨檢應查驗其臨檢性質。
- (5) 汽車出廠 10 年（機車 5 年）以上於停駛中辦理過戶者，於復駛時應經臨檢合格。

2. 重大事故車輛臨檢（免費）

- (1) 重大事故車輛臨檢通知公函。
- (2) 修理前之彩色車損相片。（含牌照號碼）
- (3) 具有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汽車修理業」或代理商（經銷商）特約修理廠修理（護）證明。
- (4) 統一發票。
- (5) 修理明細表。
- (6) 行車執照。
- (7) 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及機車免）。
- (8) 辦理時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3. 車輛尋獲（未辦註銷）臨檢（免費）

- (1) 行車執照。
- (2) 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 (3) 辦理時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4. 車輛失竊向警方報案後，車主未曾自動辦理失竊註銷手續者，於車輛尋獲時，應檢附警方尋獲證明單依尋獲部分之勾記或說明，處理方式如下：（依據交通部 90 年 3 月 27 日交路 90 字第 003021 號函）

- (1) 整車（含車牌尋獲者），經臨時檢驗確認車身或引擎號碼未被變造，則無需辦理註銷再重領新牌。
- (2) 車輛尋獲時已無號牌，經臨時檢驗確認車身或引擎號碼未被變造，則予以遺失換牌辦理。
- (3) 車輛尋獲時，如其車身或引擎號碼已被變造，則辦理尋獲註銷，再重領牌照。
- (4) 有「此車曾失竊」註記者應辦臨檢（依交通部 90 年 3 月 27 日交路 90 字第 003021 號函及 90 年 9 月 3 日交路 90 字第 0521124 號函得免附尋獲證明檢驗）。

5. 復駛臨檢（依定檢之收費標準）

- (1) 異動登記書。
- (2) 停駛登記書。
- (3) 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及機車免）。
- (4) 辦理時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 (5) 停駛逾 3 個月以上者、於辦理復駛前檢驗者。（應繳費）。
- (6) 停駛中過戶，汽車出廠 10 年（機車 5 年）以上未臨檢。（免費）

- (7) 已逾指定檢驗日期者。(須繳費)
- (8) 因機件損壞原因辦理報停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8 條)
- (9) 車輛停駛期間最長以 1 年為限，屆滿期限未申請復駛者，應依規定註銷牌照。
- (10) 復駛檢驗項目及標準比照定期檢驗。
- 6. 違反處罰條例責令檢驗（僅檢驗違規項目）
 - (1) 交通違規舉發單或臨檢通知單、公函。
 - (2) 行車執照。(扣照者免附)
 - (3) 原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自用小型車及機車免）。。
 - (4) 辦理時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
- (二) 不合格退件：如有違反強制險須先結清，有違規案件請告知車主，證件不全者，應一次告知車主補正。
- (三) 檢驗程序：應先確認車輛身分（查驗車身號碼、引擎號碼、軸距、車輛型式是否相符；號牌是否齊全、有無偽、變造或毀損），檢驗合格後檢驗員在檢驗紀錄表及相關書表蓋檢驗員職名章。

附註：

1. 臨時檢驗併同定期檢驗辦理者，如同時補發行照，應另於異動登記書加註下次定檢日期。
2. 車輛自臨時、復駛檢驗合格日起一個月內需完成辦理手續，逾期應重檢。

七、特種車：

(一) 定義：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殘障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2. 經交通部核定之特種車：如捐血車、混凝土泵浦車、大型露營車、航勤補給車、高空作業車、消毒車、運鈔車、工程救險車、廚餘回收車、電視轉播車、警察機關(偵防車、警備車、巡邏車)、消防機關(消防車、救災車、勤務車)、海岸巡防署(偵防車、警備車、巡邏車)、法務部(偵緝車、偵防車、警備車)、司法院(勘驗車、警備車)、環保署(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資源回收車、洗街車、消毒灑水車)、衛生署(捐血車、救護車)、國防部(偵防車、警備車)、醫療車、放射線檢驗車、食品檢驗車、水肥化驗車、指揮車、刑事偵查車、清溝車、空氣檢驗車、油污回收車、流動公廁車、考驗車、宣傳車、特製教練車、石油探勘車、電力車、垃圾子車清洗車、路面測試車、電波偵測車、電信傳送車、社區巡邏車、動物救援車、動物稽查管制車、勤務車、通信作業車、機動雷達車等特種車。

(二) 檢驗相關規定：

1. 申領救護車牌照，應有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不得越區請領牌照(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5條規定)。核發牌照後，應將核准車號副知原許可衛生主管機關(依據公路總局92年12月26日路監牌字第0920054460號函轉行政院衛生署92年12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20217527號函)。
2. 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領用之消防、社區巡邏車、動物救援車、動物稽查管制車牌照，需有消防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文。
3. 申領特種車牌照，其特種設備應經檢驗合格，以特種車(如消防車、救護車、資源回收車)名義出廠或進口之車輛，不得領用一般客貨車牌照。
4. 凡申請免繳牌照稅或貨物稅之車輛，應繳驗稅捐機關核准免稅證明文件或免貨物稅照證。
5. 環保機關使用之環保車輛除垃圾車、灑水車、水肥車、資源回收車、消毒灑水車、洗街車等納入特種車外(依據公路總局92年12月5日路監牌字第0920052515號函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2年12月1日環署廢字第0920079917號函規定)，其餘運土卡車、海報清洗車、抓斗車及拖車等環保車輛需以一般客貨車或貨車登檢。(交通部92年8月19日交路字第0920051874號函)。
6. 車輛之車身變更打造全高為3.4公尺以上大客車或3.5公尺以上其他車輛或特種車者，應檢附汽車底盤製造廠之符合安全書面證明文件，特種設備應符合規定，並取得合法車身打造工廠之施工證明。另車高3.4公尺以上之大客車或3.5公尺以上之其他車輛【原製造(代理)公司已歇業不復存在，無法檢附或出具證明時，得憑臺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出具之「變更打造安全證明書」辦理之】。(100年第8次安審疑義會議)。

7. 其它特種車檢驗請參酌 94 年 11 月 25 日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編印「公路車輛管理規範-檢驗實務篇」之 14-特種車篇。

附錄一、車輛定期檢驗頻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規定）

- 一、自用小客車(含小型客貨車、自用小型身心障礙特製車)，其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 二、租賃期一年以上租賃自用小客車或租賃小客貨兩用車，其出廠年份，未滿 3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6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其辦理定期檢驗期限為指定檢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99 年 4 月 19 日道安規則第 44 條修正)
- 三、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特種車、幼童專用車（含 96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者及自指定檢驗日期後之使用中車輛，亦同）、其他自用車及營業車等未滿 5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5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 四、營業大客車、高壓罐槽車，其出廠年份逾 10 年者，其辦理定期檢驗期限為指定檢驗日期前 1 個月內，且每年至少檢驗 3 次。
- 五、大型重型機車，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其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 六、拖車每年至少檢驗 1 次。其辦理定期檢驗期限為指定檢驗日期前後 1 個月內。
- 七、注意事項：
 - (一) 請車主於當次定期檢驗合格簽證後，依行照上有效日期期滿前後一個月內，持行照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有效期限 30 日以上)辦理換照。
 - (二) 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換發行照經舉發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新台幣 900 元以上 1800 元以下罰鍰。

附錄二、各項檢驗實施日期彙編

- 一、80 年 7 月 1 日起：總重量 8 公噸以上大貨車及新拖車應依規定尺寸加裝防捲裝置；自 82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中車輛定檢時亦同，未安裝不予通過檢驗。
- 二、80 年 7 月 1 日前新登檢領照小客車前排座位須裝安全帶，後座可免裝設。80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各類車前排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設安全帶（但側向、後向、折疊、前翻、幼童車座位等 3 種座位可免裝設）；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設安全帶（但 96 年 12 月 31 日前登檢領照且不行駛高速公路或標高 500 公尺以上山區道路之市區公車及一般公路客運，除前排座位外，其他座位可免裝設）。自 97 年 1 月 1 日後出廠之客貨兩用車其全部座位均應比照小客車裝設安全帶。（100 年 7 月 28 日路監牌字第 1001004891 號函轉新修正「汽車駕駛人及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
- 三、8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大客車安全門下緣距地高至多 100 公分及安全門警告裝置。
- 四、83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汽車應裝置危險警告燈。
- 五、84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小客車應裝置第三煞車燈。
- 六、88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自動排檔鎖定裝置。
- 七、88 年 1 月 1 日起：車輛後懸大樑變更除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專業機構出具之審驗合格證明書。
- 八、88 年 1 月 1 日起：傾卸框式（含大貨車及半拖車）均回歸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定檢，但交通部於 89 年 10 月 31 日同意 17 公噸以下之前單軸後單軸傾卸框式貨車即日恢復得至代檢驗廠辦理定檢。
- 九、88 年 7 月 1 日起：裝載水、水肥、鮮奶等一般液態物質之罐槽車，新登檢領照時其罐槽體應經檢測合格；使用中之該類罐槽車罐槽體，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均應經檢測合格。（常壓液態：「非危險物品每 5 年應定檢 1 次」；「危險物品未滿 15 年每 3 年檢驗 1 次；滿 15 年未滿 20 年每 2 年應檢驗 1 次；滿 20 年以上每 1 年檢驗 1 次」）。
- 十、88 年 9 月 1 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拖車應依規定焊（鉚）接拖車標識牌及打刻車身（架）號碼。
- 十一、88 年 9 月 23 日起：起 GCW 及 GVW 在 20 公噸以上之新登檢領照汽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 8 公噸以上未滿 20 公噸汽車，亦同。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審驗合格之證明。嗣後定檢並應檢附行車紀錄器經定期檢測合格之證明。
- 十二、88 年 12 月 1 日起：交通部核定資源回收車得登檢為特種車。
- 十三、89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新登檢領照，除曳引車及拖車以外之大型車輛，均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
- 十四、90 年 1 月 1 日起：在國外已使用之各類進口車輛，均應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
- 十五、90 年 3 月 1 日起：國產及進口之新型式車輛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入口」、「走道寬與內高」、「幼童座椅配置與尺度」、「安全門」應符合道安規則附件 12 之標準。

- 十六、90 年 3 月 5 日起：總重量 8 公噸以上新登檢領照之大貨車及拖車，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其左右兩側之防捲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均應符合「車輛型式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附件第六點規定。(使用中之大貨車及拖車，自 91 年 10 月 1 日起定檢時，亦應符合前述規定。)
- 十七、90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總重在 20 公噸以上之傾卸框式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載重計；使用中車輛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定檢時，除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載重計，並應檢附有效期限內載重計定期查驗合格紀錄。『惟依交通部 90 年 7 月 25 日召開之「研商裝載砂石、土方車輛裝設載重計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對依道安規則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 規定應裝設載重計之裝載砂、土方車輛，於 90 年 7 月 1 日前已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或規格審查核准函)者，得憑該有效之審驗合格證或核准函，辦理新登檢領照，暫免查驗載重計』。
- 十八、90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半拖車及傾卸框式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使用中車輛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定檢時亦同。
- 十九、90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或定檢)之幼童裝用車不得裝設行李架、出入口及階梯踏板應有防滑功能，踏板前緣應有明顯辨識界線，車窗玻璃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兩側車窗不得裝設橫桿或護網，駕駛座後方應裝置駕駛座欄杆。
- 二十、90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右兩側與後方車身標識之倒三角形黃色部份，應使用合於規定之反光識別材。(使用中車輛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定檢時亦同)。
- 二十一、90 年 9 月 1 日起：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車輛其各項檢驗標準，均應符合「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車輛登檢砂石專用車作業規定」。
- 二十二、91 年 1 月 1 日起：幼童專用車定檢時，其「幼童座椅配置與尺度」各項檢驗，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2 之標準。
- 二十三、92 年 1 月 2 日起：進口之拖車，其進口證明書與貨物稅完稅證新格式開始使用。
- 二十四、92 年 2 月 1 日起：國產製造之拖車，其出廠證與貨物稅完稅證新格式開始使用。
- 二十五、94 年 1 月 1 日起：大客車車重列入定檢項目。
- 二十六、94 年 1 月 1 日起：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之軸數欄位改以「軸組型態」代碼 A、B、C、D、E、F、G、H、I 等鍵入。
- 二十七、94 年 4 月 1 日起：機車出廠 6 年以上，過戶需辦理臨時檢驗。
- 二十八、95 年 6 月 15 日起：機車出廠 5 年以上，過戶需辦理臨時檢驗。
- 二十九、95 年 6 月 30 日起：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5 (汽、機車相關變更之規定)。
- 三十、96 年 1 月 1 日起：普通重型機車及輕型機車(國產者以出廠證之出廠日期、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新登檢領照應檢附 1 份「重要零組件辨識碼打刻完工證明書」。
- 三十一、96 年 2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應於車門旁加噴大客車分類及出廠年份(每字至少 4 公分見方)。
- 三十二、96 年 2 月 5 日起：出廠年份逾 10 年以上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 3 次，至 96 年 2 月 1 日起經檢驗合格者，應於指定檢驗日期前 1 個月辦理定檢。

- 三十三、96 年 10 月 1 日起：小客車、小客貨兩用車、小貨車及大型重型機車新登檢領照應繳交車輛製造廠、代理商或進口商出具，經內政部認可施加於車輛特定零組件之防竊辨識碼完工證明文件。
- 三十四、97 年 1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車高不得超過 3.5 公尺。
新登檢領照車高 3.4 公尺以上之大客車傾斜穩定度應合於規定。
新登檢領照之 8 公噸以下營業大客車應裝設行車紀錄器。
新登檢領照之大客車，全部座位應裝設安全帶。
- 三十五、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汽車型錄規格網路查詢系統建置完成，開始啟用。
- 三十六、除遊覽車及有專案列管之國道客運外，其餘國道客運車輛自 98 年 1 年 1 月起得至民間代檢廠辦理定檢（97 年 11 月 28 日交路字第 0970055863 號）。
- 三十七、自 98 年 2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開始實施乘客責任險（98 年 1 月 8 日路監運字第 0981000232 號）。
- 三十八、自 98 年 3 月 1 日起油氣（LPG）雙燃料車開始登錄 11 碼容器號碼（98 年 2 月 12 日路監牌字第 0981000193 號函）。
- 三十九、自 98 年 6 月 1 日起幼童專用車座位數區分為「一般座位」及「幼童座位」。
- 四十、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 2 代電腦系統中增列「底盤型式」欄位；原車籍檔內之型式欄位，統一登錄為「車輛型式」。
- 四十一、自 98 年 12 月 15 日起安審中心不再核發 LPG 審驗及後懸大樑變更審驗合格證明紙本文。
- 四十二、98 年 12 月 29 日起汽車軸距規格不得變更。機車排氣管數量或其左右側安裝位置不得變更，但如有變更則須符合附件 15 之規定。
- 四十三、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新車改裝液化石油氣（LPG）燃料系統，其變更檢驗登記可併新領牌照同時辦理（99 年 3 月 1 日交路字第 0990021548 號函）。
- 四十四、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機車實施「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無紙化作業。
- 四十五、自 99 年 4 月 19 日起，一年以上長租（小自客或小自客貨）車輛，出廠年份未滿 3 年者內免定期檢驗，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6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99 年 4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900850193 號）。
- 四十六、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新登檢領照重型拖車應張貼反光識別材料（使用中車輛延至 101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101 年 1 月 31 日路監牌字第 1010003221B 號函）。
- 四十七、93 年 6 月 30 日前領照且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道安規則附件 6 之 2 條文規定修正後，未再有違規加裝座椅、載客被舉發之大客車，其行李廂高度得繼續不受至高 100 公分之限制。
- 四十八、99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發布實施「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63 項低地板客車規格規定。
- 四十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車輛車身號碼、引擎號碼腐蝕，申請重新打刻時，修正為：「依【原登載車身號碼、引擎號碼】並於其後加一『P』字重新打刻。（依 100 年 8 月 1 日路監牌字第 1000033420 號函—100 年第 2 次車管圈會議紀錄核示函辦理）。
- 五十、汽車、拖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新修正格式」，業奉交通部核定（100 年 8 月 4 日交路

字第 1000046038 號函)。

五十一、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車安中心不再寄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紙本文予「申請者」；有關查詢「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相關資訊之電子資料庫網站網址為：<http://tasb2c.vsc.org.tw/master/Login.aspx>。

五十二、104 年 7 月 1 日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1 條：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辦理定期檢驗、變更檢驗及臨時檢驗前無須先繳清前揭尚未結案罰款之規定。

五十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廠年份逾 10 年以上之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 3 次，至 105 年 1 月 1 日起經檢驗合格者，應於指定檢驗日期前 1 個月辦理定檢。

附錄三、汽車儀器檢驗項目及合格標準

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依據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99 年 3 月 31 日第 3 條及 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 條新修正條文規定)

廢氣及排煙測試合格標準				
出廠年月	汽油車廢氣		柴油車污染度	
	新車	定檢重領		
79 年 6 月 30 以前	CO $\leq$ 3.5% HC $\leq$ 900PPM	CO $\leq$ 4.5% HC $\leq$ 1200PPM	82 年 6 月 30 日以前	50%以下
79 年 7 月 1 日起至 81 年 7 月 31 日止	CO $\leq$ 3.5% HC $\leq$ 600PPM	CO $\leq$ 3.5% HC $\leq$ 900PPM	82 年 7 月 1 日起至 88 年 6 月 30 日止	40%以下
81 年 8 月 1 日起至 87 年 12 月 31 日止	CO $\leq$ 1.0% HC $\leq$ 200PPM	CO $\leq$ 1.2% HC $\leq$ 220PPM	88 年 7 月 1 日至 95 年 9 月 30 日	35%以下
88 年 1 月 1 日以後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CO $\leq$ 0.5% HC $\leq$ 100PPM	CO $\leq$ 1.2% HC $\leq$ 220PPM	9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新車檢驗 25%以下 使用中車輛檢驗 30%以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起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CO $\leq$ 0.5% HC $\leq$ 100PPM	CO $\leq$ 1.2% HC $\leq$ 220PPM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	新車檢驗 15%以下 使用中車輛檢驗 20%以下
101 年 10 月 1 日以後	CO $\leq$ 0.3% HC $\leq$...PPM	CO $\leq$ 1.2% HC $\leq$ 220PPM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前輪定位偏滑度及煞車效能合格標準：【依據：(煞車效能)交通部 97 年 6 月 11 日交路字第 09700051392 號書函：(偏滑度)交通部 98 年 6 月 2 日交路字第 0980029615 號函辦理】

(一) 前輪定位偏滑度:每公里 5 公尺以下。

(二) 煞車效能：大型車車重之 50%以上。

：小型車車重之 50%以上。

：左右輪之煞車力相差 30%以下。

手煞車效能：車重之 16%以上。(拖車不適用)